附件6

廉洁承诺书

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鉴于 （申报管理机构） （以下简称承诺人）有意向贵司申报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省级基金）参与设立的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（以下简称基金），承诺人同意诚信经营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廉洁从业、禁止贿赂的有关规定，特向贵司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》等关于廉洁从业、反对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都将触犯法律，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，都将受到相应法律制裁。

二、在贵司及贵司委托的其他相关机构对承诺人进行评审、尽职调查、投资决策、投资合同的洽谈、签订与履行以及投资款的支付、投后对基金的管理与退出等各个环节中，承诺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贵司员工行贿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不向贵司员工提供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物品、旅游券等。

2.不为贵司员工报销应由贵司或贵司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3.不为贵司员工投资入股、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、债券等提供优惠或其他方便。

4.不为贵司或贵司员工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。

5.不为贵司员工的配偶、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。

6.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。

三、如贵司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向承诺人索贿，承诺人承诺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贵司投诉举报。承诺人已知悉贵司接受投诉举报的电话或邮箱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91-86270113。

邮箱：dongchenghao@ffif.com.cn。

四、在贵司对贵司员工涉嫌收受贿赂或索取贿赂等行为进行调查时，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贵司进行调查，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或作证。

特此！

承诺人：（公章、骑缝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（签字）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